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52号

关于编制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现就做好2016版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现代产业现实需求与发展趋势为依据，全面推

进学分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优化专业设置，更新课程内容，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用性。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进一步凸显我校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遵循高等教育、现代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合理确定课程的结构比例，着力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坚持就业导向，明确规格定位。参照职业岗位序列和技术等级，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对接最新职业标准、岗位规范，以职业能力为主线构建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三）坚持工学结合，注重知行合一。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做中学、做中教”，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强化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促进学以致用。

（四）坚持个性发展，注重创新创业教育。根据学分制管理改革的要求，适当压缩或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选修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为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个性化学习计划和目标创造条件。要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构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五）坚持科学性、可行性，突出先进性、引领性。对接产业行业发展中高端水平，遵循教学规律，注重吸收兄弟院校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优秀成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推行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教学模式，结合专业实际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目标

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较强的专业技术技能和学习能力，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要求

1. 明确课程计划与培养标准的对应关系

以社会需求和学生终身发展需要为导向，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2）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目录》（2015），结合我校办学定位，科学确立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明晰培养的人才类型和服务面向，明确各专业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的培养规格。要对应培养规格，科学设置课程，明确课程内容、规范

课程名称，明晰课程功能，建立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2. 具体内容

总体表述该专业需要学习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基础，需要具备的专业实践工作方法与技能，以及需要掌握的专业基本技能；分项表述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素质。

主要包括：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论新战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掌握本专业所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具备本专业较强的综合职业能力、技能和素质。

(3)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会讲普通话，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独立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

(4) 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以及一定的职业拓展能力。

(5)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分项表述学生毕业时要达到的

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做出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矩阵，明确针对核心职业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针对职业核心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要求。（见附表1）

（三）课程设置

1. 课程结构

整个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等三部分构成。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方面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35%左右。

（2）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组成。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学习该专业的必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程与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同一专业大类或相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专业最基础的共同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本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各专业应开设各专业大类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内容的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针对核心职业岗位要求而设置的专业主干课程，也是最能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是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计。

专业拓展课程是为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而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应强化学生的专业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专业拓展课程的开设方式可以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设计，但必须切实给予学生选择的余地，并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学生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

（3）集中性实践课程

集中性实践课程主要包括：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验设计）、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考察、毕业实习、军事理论训练与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专业竞赛与科技活动、职业标准与认证等。

实践性教学环节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由集中性实践课程、理论课内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活动等几部分组成。

学生参加学科专业与科技文化竞赛、参加社团或其他活动等素质拓展类实践活动学分，按照《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认定。

3. 课程学分、学时结构比例一览表见附表 2、附表 3。

四、修读要求

（一）修业年限及学期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每学年安排两个学期，每个标准学期为 20 周，在没有集中性实践环节的学期，相应的课程教学按 17—18 周（第一学期 14—15 周）安排，学生考核和机动时间合计 2-3 周。具体每学期的周数根据校历确定。

（二）学分、学时

各专业总学分为 115~120 学分。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一周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为鼓励学生参加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等活动，学校特别设立 15 个奖励学分。获得的奖励学分可充抵应获得的各类选修课学分。奖励学分的具体认定依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教学计划进程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具体要求及格式见附表 4。

六、课程代码的编制

（一）通识教育课程代码由学校统一编制。

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程）：

从 TSZ001 开始顺编。

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程）：

人文素养类课程：从 TSR001 开始顺编。

科学素养类课程：从 TSK001 开始顺编。

艺术素养类课程：从 TSY001 开始顺编。

(二) 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的课程代码由专业代码、培养方案版本和课程序号三部分组成：专业代码为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代码，培养方案版本用 16 表示，课程序号由 2 位数字组成。

七、课程介绍及修读指导建议

课程介绍及修读指导建议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课程性质、主要作用、主要内容、考核方式等。

各专业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相应的课程修读指导手册。

八、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一) 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以系（院）为主。各系（院）要按照学校的部署和指导性意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要进行充分调研（毕业生调研、用人单位调研、社会需求调研、国内外学校调研、自身调研等），认真总结多年来办学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正确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充分发挥专业的特色和优势，以改革和创新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本次培养方案编制工作。

(二) 要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作为一项系统工作完成。除形成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外，要同时完成教学大纲、课程介绍等

配套文件修订工作；此外还要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推进和深化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法改革。要以工作岗位实际为导向创新教学模式，推行基于行业企业工作岗位实际的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等教学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加强“教、学、做”一体化，促进知识与技能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鼓励各专业积极探索和构建信息化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新模式。

（三）加强规范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要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2）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目录》（2015）为基本依据。要符合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评估要求，对已出台专业认证标准的专业，要参考借鉴认证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济宁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和《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强化过程管理，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按照《济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3〕23号）要求执行。

九、工作进程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工作进程

1. 学校下发文件。各系（院）将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方案报教务处。

2. 各系（院）聘请校外专家论证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3. 学校组织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审核工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最终定稿印刷。

（二）提交材料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由系（院）主任（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电子文档发至 jnxyjwc@sina.com。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济宁学院

2016年12月30日